

邱宜干 编著

期货会计



前　　言

产生于现货市场基础上的期货交易，由于它具有规避风险和发现价格两大基本功能，因而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人们更多关心的是有序的期货交易、规范的期货市场，因为只有这样，期货交易的两大基本经济功能才得以淋漓尽致的发挥，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否则，无序的期货交易，不规范的期货市场，只会削弱期货交易的这两大基本经济功能，从而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诚然，期货市场的规范化涉及方方面面，既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条件，但我们不可否认：作为期货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的期货会计，对规范我国的期货市场却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和一种管理活动，它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是我们有效地进行期货管理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因此，开展期货会计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和学习，很有必要。

《期货会计》一书，由基础篇、理论篇、实务篇、相关篇和附录等几部分组成。基础篇共四章，主要介绍期货交易和期货市场的一般基础知识及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和对策；理论篇共两章，主要阐述期货会计的目标、假设、原则及期货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揭示以及我国期货会计准则的完善；实务篇共两章，主要介绍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期货交易

者在进行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时是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篇共三章，主要论述期货结算体系、期货结算制度和期货结算实务以及我国应如何在这几方面加以完善；附录介绍美国 FASB 的第 80 号公告《期货合约的会计处理》。

本书由邱宜干、刘斌、梁建英、李晓刚编著。邱宜干同志草拟了全书的编写大纲并对全书初稿进行总纂。基础篇共四章由刘斌、梁建英、邱宜干负责编写，其中刘斌负责第一章的编写，梁建英负责第二章的编写，邱宜干负责第三、四章的编写；理论篇和实务篇一共四章由邱宜干负责编写；相关篇共三章由李晓刚、邱宜干负责编写，其中李晓刚负责第九章的编写、邱宜干负责第十、十一章的编写；附录由邱宜干负责完成。

本书的出版首先得感谢我的恩师李汉国教授，没有他几年来对我的悉心教育，此书是不可能出版的；其次得感谢为本书提供资料的各位专家和学者，其中师弟许海东同志对本书帮助不少；再次要感谢我的家人和朋友，他们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最后要感谢的是江西省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此书是很难付印的。

期货会计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书中对期货会计理论的阐述和期货会计实务的处理，限于作者的水平和经验，难免存在不少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见谅和指正。

邱宜干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基础篇

第一章 期货交易概论	(3)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产生、发展及其基本特征	(3)
第二节 期货合约与期货商品	(7)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基本经济功能	(12)
第四节 期货交易者和期货交易业务	(15)
第二章 期货交易的结算及了结	(19)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构成要素	(19)
第二节 期货交易程序	(24)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结算及了结	(28)
第三章 期货市场的制度管理	(33)
第一节 期货交易所的制度管理	(33)

第二节	结算所的制度管理	(35)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的制度管理	(39)
第四章	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及对策	…	(43)
第一节	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	(43)
第二节	完善我国期货市场的对策	(46)

理论篇

第五章	我国期货会计面临的现状	(53)
第一节	期货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53)
第二节	我国期货会计面临的现状	(54)
第六章	期货会计基本理论研究	(59)
第一节	期货会计的含义及其研究内容和目标	(59)
第二节	期货的运用与发展对传统财务会计理论的冲击及其会计对策的选择	(62)
第三节	期货会计假设和原则	(69)
第四节	期货会计的确认与计量	(74)
第五节	期货会计信息的揭示	(82)
第六节	我国未来的期货会计	(91)

实务篇

第七章	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交易者会计实务	(97)
第一节	期货交易所会计实务	(97)

第二节	期货经纪公司会计实务	(107)
第三节	交易者会计实务	(112)
第八章 几种期货商品交易的会计实务		(121)
第一节	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实务	(121)
第二节	国债期货交易的会计实务	(124)
第三节	外汇期货交易的会计实务	(133)
第四节	期权交易的会计实务	(139)
第五节	利率调期的会计实务	(141)

相关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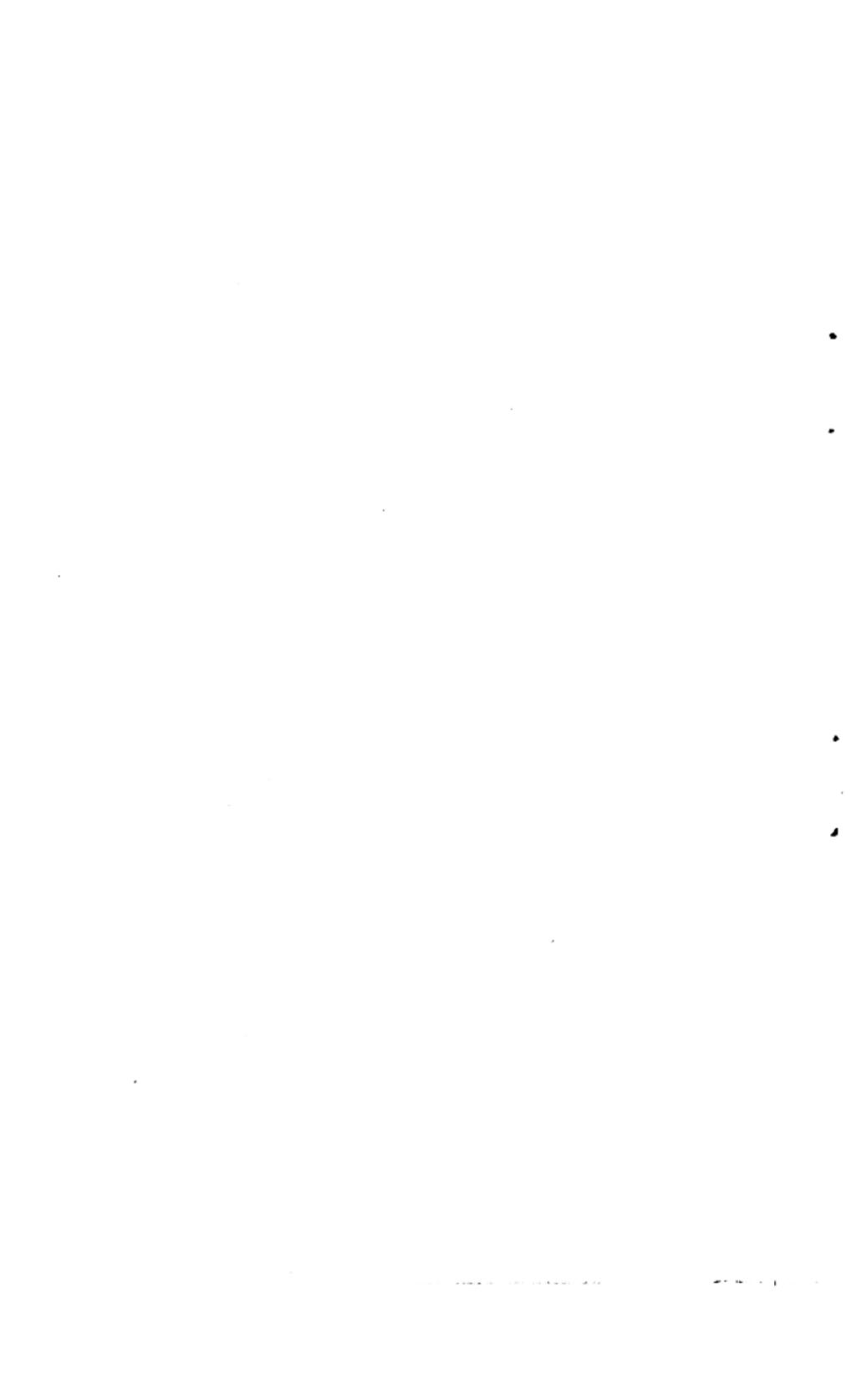
第九章	期货结算体系	(149)
第一节	英美的期货结算体系	(149)
第二节	我国的期货结算体系	(151)
第三节	我国未来期货结算体系的建立	(154)
第十章	期货结算制度	(159)
第一节	美国 CME 的财务安全制度	(159)
第二节	我国应建立的期货结算制度	(164)
第十一章	期货结算实务	(169)

附录

美国 FASB 的第 80 号公告《期货合约的会计处理》 (Accounting for Futures Contracts)	(173)
--	-------	-------

基础篇

了解期货及期货交易，熟悉期货交易的结算和了结，掌握期货市场制度管理的具体内容，这是我们开展期货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基础篇包括四章，共十二节，为理论篇、实务篇和相关篇的研究和学习打下基础。



第一章 期货交易概论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产生、 发展及其基本特征

一、期货交易的产生和发展

期货交易是现代十分盛行的投资形式，它是一种与现货交易迥然不同的交易方式。

现货交易是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商品交换方式，是商品和商品之间间接地进行交换的一种商品交换方式，它包括即期现货交易和远期现货交易两种形式，即期现货交易就是通常理解的一手钱一手货的交易方式，无论是即期现货交易还是远期现货交易均须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现货交易一般不择场所，而且是一对一的交易。

期货交易是买卖双方通过商品交易市场买卖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一种商品交易方式，一般情况下，期货交易不转移货物的所有权，只转嫁与所有权有关的商品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在交易形式上，期货交易要有固定的场所，

有众多的买家和卖家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在指定期间买卖期货合约。期货交易只是利用某一时期内价格波动作盈的手段，并避免实物交易中遭受价格波动的损失。无论你是否拥有某种商品，都可以进行期货交易。

现代的期货市场和期货交易，是在数百年商业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早在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就已出现了中央交易所、易货交易、货币制度，形成了按照既定时间和场所开展的正式交易活动。期货交易的雏形可以追溯到 13 世纪欧洲的比利时，大约在 14 至 15 世纪，当地已出现了较有组织的期货市场。在 1580 年前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的期货交易已经发展到利用合约预约货物的方式进行交易。其后，商人们为躲避西班牙无敌舰队发动的战争而北迁至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于是阿姆斯特丹成为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的繁荣昌盛之地。1602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诞生，该公司的股票曾被当作期货交易的对象。从 17 世纪开始，成立于 1517 年的英国皇家交易所也开始进行具有期货交易色彩的商品交易。

现代意义上的期货交易所产生于美国。1848 年芝加哥成立了芝加哥谷物交易所，开始时是进行现货交易，到 1865 年正式开始办理期货交易。1870 年，英国成立伦敦金属交易所，至今该所仍是英国最重要的期货交易所。目前各国的期货交易所数目已超过百所，但真正属于国际级的大交易所只有十几家，其中美国的 20 余个期货交易所中有五家跻身世界最大期货市场之列。这五家交易所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纽约期货交易所、

纽约商品交易所和纽约商业交易所。毫无疑问，美国是世界上期货市场最为发达的国家。不仅如此，期货交易的品种也日趋多样化，期货合约从传统的农产品合约扩大至贵金属、制成品、加工品和非耐用储存商品合约，进而出现了最具魅力的金融工具期货合约，1982年，期货行业又推出了期货的期权交易。由此可见，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期货交易这种商品交换形式已遍布世界各地，交易形式不断发展，交易种类也日益增多，在全球经济的发展中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二、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

期货交易是通过在期货交易所内买卖标准化的期货合约而进行的一种商品交换方式，在期货市场上进行的是期货合约的买卖交易，买卖双方所达成的期货合约的买卖价格就是期货价格，总的说来，期货交易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期货交易是通过买卖期货合约进行的，而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合约。由于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期货交易所事先为各种商品规定了标准化的、统一的数量、质量、交割地点、交割月份，所以，在签订合约时，买卖双方就只要在合约上注明商品品种、成交价格、签约双方的姓名和选择的交割月份。在签约后，在所有的因素中，就只有价格是变动的。这就大大地简化了交易手续，减少了交易成本，防止交易双方因对合约条款理解不同而产生争议与纠纷。

2. 期货交易是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的，一般不允许进行场外交易。期货交易所不仅为期货交易提供了一个交易的场所，提供了交易必要的各种设备，而且，还为期货交易制定了许多严格的规章制度，使得期货市场成为一个组织化、规范化程度很高的市场，同时，期货交易所还为所有在交易所内达成的期货交易提供担保，这样就为期货合约的买卖创造了有利条件。

3. 期货交易是由结算所专门进行结算的，所有在交易所内达成的交易，必须送结算所进行结算，经结算所处理后才算最后达成，才算合法交易，也才能得到结算所提供的财力担保。结算所是买卖双方的第三方担保人，即结算所既是买方的卖方，又是卖方的买方，这就大大简化了交易手续和实货交割程序，而且，也为交易者在期货合约到期前通过作对冲操作而解除到期交割实货的义务创造了可能。

4. 期货交易最后进行实货交割的比例很小，即期货合约最后很少以到期履行期货合约的方式来了结，很少进行实物交割，从而，期货交易很少引起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期货市场上进行的主要是“见钱不见货”的交易。

5. 期货交易需要交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即期货交易者在进入期货市场之前必须交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并应在交易的过程中，维持一个最低履约保证金水平，以为其买卖期货合约提供一种财力保证，也就是说，如果交易者未在期货合约到期以前将其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对冲，那就必须在到期时按照合约的规定交割实货商品或金

融证券。

6. 期货交易不是由实际需要买进和卖出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在交易所内直接见面进行交易的，而是由场内经纪人代表所有的买方和卖方在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场内进行的，交易者通过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有的交易指令最后都由场内经纪人负责执行。同时，期货交易是经过激烈的竞争之后达成的，按交易所的规定，所有的交易都必须由场内经纪人在交易场内通过公开喊价等方式，经过公开竞争之后达成，一般不允许进行场外交易，这就使得期货市场是一个公开竞争的市场，期货价格是经过充分竞争之后达成的竞争性价格。

7.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商品（即期货合约上所载的商品）具有特殊性，不是所有的商品都适宜于进行期货交易，而成为期货商品的，许多适宜于现货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的商品，却不一定适宜于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节 期货合约与期货商品

一、期货合约

期货交易主要是一种买卖期货合约的交易，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的买卖对象或标的物，同时，它也是一种在将来的某个时间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等级的商品的远期合约或协议，与现货远期合约相比，期货合约具有以下特点：

1. 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期货交易所为期货合约规定了标准化的数量、质量、交割地点、交割月份，至于期货价格则是随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的。而现货远期合约则是非标准化的。

2. 期货合约能很方便地在期货交易所内转手买卖，而现货远期合约很难转手买卖。

3. 期货合约最后进行实货交割的比例很少，因为交易者可以在合约到期前在期货市场上做对冲操作来免除到期交割的责任。而现货远期合约很难进行对冲，因此绝大多数现货远期合约最后都要进行实货交割。

4. 期货合约的履约是由期货交易所及结算所提供财力担保的，买卖期货合约不必担心交易对方是否履行合约。而现货远期合约的到期履行仅以交易双方的信誉为担保。

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是期货合约区别于现货远期合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征，对于期货交易的产生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的期货交易所为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化条款有以下这些：

(1) 标准化的数量和数量单位条款。

期货交易所事先为每种商品的期货合约规定了统一的，标准化的数量和数量单位，这样，只要是在该期货交易所内买卖的某种商品的期货合约，每张合约所包括的商品数量及数量单位都是相同的，统称“交易单位”。比如美国纽约棉花交易所规定棉花期货合约的数量单位为 100 包棉花，每包 500 磅，每张棉花期货合约都如此。如果交

易者在该交易所买进一张（也称“一手”）棉花期货合约，那么，就意味着买进 100 包棉花，每包 500 磅，共 50000 磅棉花；如果买进两张棉花期货合约，就是 100,000 磅棉花，以此类推。

（2）标准化的商品质量等级条款。

期货交易所事先为在交易所内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规定了统一的、标准化的质量等级。一般地，交易所在制定质量等级标准时，多采用国际贸易中通用的而且交易量非常大的商品的质量等级。比如，由于我国黄豆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较大，所以在日本名古屋粮谷砂糖交易所就以我国产黄豆为该交易所黄豆质量等级的标准品。

（3）交收地点的标准化条款。

期货交易所在期货合约中为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制定了标准化的、统一的交割实物商品的仓库，以防止商品在储存过程中出现损坏或遗失的现象，保证卖方交付的实物商品及时入库，买方能及时取货。对于金融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所也在金融期货合约中为金融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指定了固定的银行作为统一的交割地点。

（4）交割期的标准化条款。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交易所事先为各商品期货合约进行实物交割的月份作了规定，一般规定几个交割月份，由交易者进行选择。比如美国芝加哥交易所为小麦期货合约规定的交割月份就有 7 月、9 月、12 月以及下一年的 3 月和 5 月，交易者可在各交割月份中选择一个，一旦选择之后，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就成了固定的。

现附期货合约一张如下：

堪萨斯市期货交易所小麦期货合约

交易单位	5000 蒲式耳
最小变动价位	每蒲式耳 1/4 美分 (每张合约 12.50 美元)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每蒲式耳不高于或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25 美分 (每张合约 1250 美元)
合约月份	3、5、7、9、12
交易时间	上午 9:30~下午 1:15 (堪萨斯市时间)
交割等级	2 号硬红冬麦；1 号和 3 号麦依照交易所规定之质量差价交割
交割方式	凭仓储商签发之仓单

二、期货商品

(一) 期货商品的特点

所谓期货商品，就是指期货合约中所载的商品。作为期货商品，一般都必须具备以下特点：

1. 期货商品必须是能够贮藏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能进行运输的商品。在期货交易中，从期货合约的签订到期货合约交割月份的到来，要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最长的可以是两年以上，最短的也有一个月。同时，虽然期货交易大多不进行实物交割，但是它仍然是以能进行实货交割为基础，在某些情况下是可能发生实物交割的，所以，期货商品必须是能够长期贮存、不易变质，同时也适于运

输的商品。

2. 期货商品必须是质量、等级、规格比较容易划分的商品。由于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所以期货商品必须是那些质量、等级、规格等比较容易划分确定的商品，至于那些品种过于复杂，技术性能差异很大，进行等级划分需要很专门技术的商品，就不能成为期货商品。

3. 期货商品必须是那些交易量大而且价格容易波动的商品。

4. 期货商品必须是那些拥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商品。

总之，只有同时具备以上这些特点的商品才适于进入期货市场，成为期货商品。

(二) 期货商品的种类

商品期货	交易的商品
谷 物	玉米、大豆、大麦、小麦、燕麦、稻谷、赤小豆等
豆油和豆粕	豆油、豆粕
食 品	可可、咖啡、橙汁、糖等
牲 畜	生猪、活牛、小牛等
纺 织 品	棉花、羊毛、绵纱、生丝、毛线、人造丝等
能 源 产 品	取暖油、汽油、原油、丙烷等
金 属	黄金、白金、银、铜、铅、锌、铝、铂等
林 产 品	木材